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0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訴訟代理人　姜　鈞　律師

　　柯飄嵐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及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司法事務官並無專業獨立性，應受法官之監督，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3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2 年度台抗字第 60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其等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3 規定，因使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調解筆錄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111 年度婚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所提確認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；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1 年度

家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，認聲請人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又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認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以聲請人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

（二）聲請人另因請求撤銷調解筆錄事件，經高雄少家法院 112 年度調家訴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起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；復經高雄高分院 112 年度家抗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，認聲請人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；並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

四、查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裁定一及二，係分別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送達聲請人於該二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8 月 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